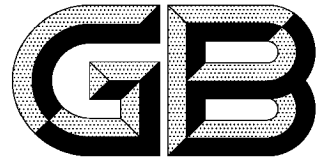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21.86:656.0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067—85
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Safety rules for lifting appliances

1985 - 06 - 06发布

1986 - 04 - 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目 录

1	金属结构.....	(1)
2	主要零部件.....	(3)
3	电气设备.....	(12)
4	安全防护装置.....	(15)
5	使用与管理.....	(20)
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Safety rules for lifting appliances

为保证安全生产，本规程对起重机械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、报废、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要求，作了最基本的规定。

起重机的强度、刚度、稳定性、结构件在腐蚀性工作环境下的最小尺寸、抗倾覆稳定性等，一般应满足GB 3811—83《起重机设计规范》的规定。

本规程适用于：桥式起重机（包括冶金起重机）、门式起重机、装卸桥、缆索起重机、汽车起重机、轮胎起重机、履带起重机、铁路起重机、塔式起重机、门座起重机、桅杆起重机、升降机、电葫芦及简易起重设备和辅具。

本规程不适用于：浮式起重机、矿山井下提升设备、载人起重设备。

1 金属结构

1.1 结构件的布置

应便于检查、维修和排水。

1.2 结构件焊接要求

1.2.1 主要受力构件，如主梁、端梁、支腿、塔架、臂架等，其对接焊缝质量不得低于JB 928—67《焊缝射线探伤标准》中二级焊缝，或JB 1152—81《锅炉和钢制压力容器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》中一级焊缝的规定。

1.2.2 焊条、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。

1.2.3 焊条应符合GB 981—76《低碳钢及低合金高强度钢焊条》的规定；焊缝应符合GB 985—80《手工电弧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型式与尺寸》与GB 986—80《埋弧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型式与尺寸》的规定。

1.2.4 焊接工作必须由考试合格的焊工担任。主要受力构件的焊缝附近必须打上焊工代号钢印。

1.3 高强度螺栓连接

必须按设计技术要求处理并用专用工具拧紧。

1.4 司机室

1.4.1 司机室必须安全可靠。司机室与悬挂或支承部分的连接必须牢固。

1.4.2 司机室的顶部应能承受 2.5kN/m^2 (250kgf/m^2) 的静载荷。

1.4.3 在高温、有尘、有毒等环境下工作的起重机，应设封闭式司机室。露天工作的起重机，应设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的司机室。

1.4.4 开式司机室应设有高度不小于1050mm的栏杆，并应可靠地围护起来。

1.4.5 除流动式起重机外，司机室内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m。

1.4.6 除流动式起重机外，司机室外有走台时，门应向外开；司机室外没有走台时，门应向里开。司机室外有无走台都可采用滑动式拉门。

司机室底面与下方地面、通道、走台等距离超过2m时，一般应设置走台。

1.4.7 除流动式起重机和司机室底部无碰人危险的起重机外，与起重机一起移动的司机室，其底面距下方地面、通道、走台等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m。

1.4.8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，一般应设在无导电裸滑线的一侧。